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邱可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80010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請假之虞學生，提醒各校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宜注意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、強迫入學條例及本局113年11月20日第121130113839號准簽辦理。

二、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宜主動瞭解學生請假原因、平日應掌握學生家庭狀況及請假頻率，必要時應及時通報學校行政單位，以利提供必要輔導、關懷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